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8968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，確立有關運輸研究及發展重點事項如政策、系統規劃、工程發展、安全管理、能源與環境科技與資訊、技術以及國內外合作，和運輸發展與政治、經濟、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。以及首長、幕僚長等人員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和所設次級機關名稱與業務等，爰擬具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###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草案第一條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- 二、草案第二條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權限職掌。
- 三、草案第三條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- 四、草案第四條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- 五、草案第五條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六、草案第六條：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，特設運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	運輸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。 二、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。 三、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。 四、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。 五、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。 六、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。 七、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。 八、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。 九、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。 十、運輸發展與政治、經濟、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。 十一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。	本所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